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第二十三次會議
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7/2015 號)

有關竹園北邨外牆紙皮石脫落一事，丁志威議員及竹園北邨業主立案法團(法團)主席溫育新先生就事件提交了意見書(附件一)。房屋署回應，根據大廈公契，有關紙皮石的維修責任屬於法團。委員對於房屋署的回應感到失望，認為署方對此事責無旁貸。

2. 就房屋署為公共屋邨(公屋)更換新式鐵閘計劃，房屋署現時已正為長者戶、殘疾人士及鐵閘損壞嚴重的住戶優先更換鐵閘。委員提出有關通知住戶方式的意見，房屋署表示，如住戶在限期前未有回信，屋邨管理辦事處的職員會登門拜訪，與住戶確認更換鐵閘的意願。

黃大仙區滲水投訴調查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9/2015 號)

3. 出席會議的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食環署/屋宇署聯合辦事處(聯辦處)代表，向委員介紹聯辦處處理滲水投訴的步驟、各種不同的新式測水科技儀器，及署方正與大學學者合作的研究計劃。委員對於署方的介紹感到滿意，並希望署方的研究計劃成功，將來能更有效地調查樓宇滲水投訴。

水務署有關浪費供水的滲水投訴之處理方式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0/2015 號)

4. 委員希望水務署提供有關區內過去十二個月的截斷被投訴住戶供水的數據，及查詢署方有否提供上訴機制，以及相關的執法行動。主席請秘書處向水務署轉達委員的查詢。

公共屋邨食水含鉛事件

5. 委員關注近日多個公共屋邨(公屋)的食水相繼被驗出含鉛超出世界衛生組織的標準。多位議員就政府應如何處理事件提交了意見書(附件二至六)。房屋署的跟進行動包括，短期內擴展抽驗食水範圍至二零零五年後落成的樓宇、向居民派發樽裝水，及責成承建商為住戶安裝濾水器及重新接駁喉管。長遠而言，署方將檢視食水系統及喉管建造程序。

6. 有委員查詢房屋署會否為於東匯邨內的東頭明愛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樽裝水，服務中心雖然不是住戶，但屬於東匯邨範圍，原則上署方理應提供樽裝水。主席建議房屋署跟進，向該服務中心提供樽裝水。

7. 由於事件正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跨部門小組專責處理，委員同意去信政務司司長，要求政府盡快處理公屋食水含鉛事件，及反映黃大仙區議員的意見。

關注新建公共屋邨單位面積減少

8. 委員反映新建公屋單位面積減少(附件七)。房屋署表示，署方於二零零八年後落成的單位皆採用「構建式」，即是考慮到不同使用需要及實際居住情況，較以往方便住戶分隔房間，增強靈活性，照顧不同家庭的需要。根據署方規定，編配新單位時，每戶人均面積不少於七平方米。若新增家庭成員後，使居住密度低於每人五點五平方米，屬於「擠迫戶」，符合申請署方的「公屋租戶紓緩擠逼調遷計劃」，以安排調遷至較大單位。

建議善用彩虹邨內聖公會小學空置校舍

9. 委員得悉彩虹邨內兩間小學將於二零一五/二零一六新學年搬遷至啟德新校舍，關注校舍原址的未來發展用途(附件八)，希望有關政府部門協助學校盡早完成搬遷工作，盡快騰出土地作社會福利用途，解決區內社福設施不足的問題。委員同意將意見轉交教育局參考及跟進。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八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5/5/53 Pt. 37

黃大仙區議會
房屋事務委員會
陳偉坤主席暨全體委員：

多年來，本邨向房署爭取紙皮石剝落問題，要求房署承擔維修責任。早前，房署信函回覆如下，引文「房屋署一直嚴格監督所有建築工程合約，承建商於施工前必須呈報及申請使用所有施工的物料，確保相關施工技術水平、方案及程序符合規定。承建商在接獲負責工程之建築師正式審批和發出指示後，方可進行採購及作施工前預備。房屋署駐工地工程人員在承建商正式施工前，須再檢查及證明相關建築物料及施工方案符合有關技術要求水平，方可於工地使用。此外，工程人在工程期間亦會嚴格監督工程施工，並在工程完工時進行最後驗收工作，確保所有工程符合相關規定及工程合約的要求。」法團質疑房署並無做到，如果已做好又何以出現竹園北邨紙皮石剝落的問題？

另外房署亦回覆，引文「竹園北邨原為公共租住房屋屋邨，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九年落成，並於一九九九年透過「租者置其屋計劃」以屋邨當時現狀出售。竹園北邨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在二零零零年成立，並於二零零二年起接管屋邨的日常管理工作至今。竹園北邨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曾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九日的會議上，要求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於出售前先維修各座樓宇外牆有脫落跡象的紙皮石。基於房屋署有定期維修樓宇外牆，故當年只有狹範圍紙皮石脫落的情況，房屋署亦已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完成有關須修葺外牆紙皮石的工程。」法團質疑當年諮委會會議上，房署工程師陳德民先生承諾額外注資金錢入維修基金作維修外牆紙皮石之用，但署方未曾注資，署方只聲稱每個售出的單位已經每戶注入 14000 元的標準金額，法團認為此金額只是出售單位的基本維修基金，不是另外用作外牆維修的注資，並不能相提而論。據稱當年房署 1998 年至 2000 年所維修的紙皮石，只屬冰山一角，遠遠未能做好全面先維修後出售的承諾。

法團就林少書教授所提交的紙皮石檢驗報告清楚說明紙皮石鋪墊物料(其中 4 座)不合標準，但署方只取走剝落的紙皮石檢驗，法團認為實為不妥，並未能反映到實際的問題所在。房署如果要居民信服，理應採取同一個取樣本方式而進行檢驗，才有理據講服居民，但房署遲遲都未肯跟進，只不停推搪強調經房署嚴格監督下的各項工程，均符合當年的施工標準，亦推說紙皮石經多年風吹雨打、日曬雨淋等氣候變化或冷縮熱脹及老化等影響而脫落，屬自然現象。試問房署可否提出有否其他屋苑因以上的因素，而令致紙皮石脫落，屬自然現象，脫落的情況亦與我們類似，才能令居民信服。我們發現周邊的翠竹花園、天馬苑、鵬程苑及竹園南邨，亦沒有此類情況出現，所以法團質疑為何會有未出售前已有紙皮石脫落的情況出現。

法團提出質疑的內容如下：

1. 同一幢樓宇為何只有白色的紙皮石會脫落，但其他顏色的紙皮石沒有脫落問題？而 25 樓以下樓層的紙皮石嚴重到粒粒如雨下，25 樓以上（天台除外）則沒有呢？
2. 竹園北邨共 8 座樓宇，為何只有 4 座特別嚴重，另外 4 座只有天台及 3 樓以下有事？
3. 竹園北邨分二期興建，第一期包括榕園、橡園、桐園及梅園，第二期包括松園、柏園、蕙園、桃園。試問為何現時最嚴重的剝落集中於第二期，是否當年有人偷工減料？2000 年法團已多次提出，但房署遲遲沒有理會，忽視我們法團及小業主的需要？

最後我重申法團信任林教授報告的專業性，報告顯示現時之紙皮石脫落是物料的錯誤或瑕疵，房署一定要承擔此維修責任，不可再次砌詞推搪，不要將責任推落小業主身上承擔。房署是政府部門，小業主是蟻民，政府是幫市民解決問題，不應將問題轉到市民身上。

黃大仙區議員

竹園北邨業主立案法團主席

丁志威

溫育新

敬上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日

黃大仙區議會

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陳偉坤, MH:

要求全面驗測黃大仙區公屋食水

徹查事件作出補救 確保新落成公屋食水安全

近日報導，多條近年落成的屋邨食水測試的樣本，含鉛量均超出世衛標準。因居民每日飲用食水，攝取過量含鉛化合物，健康肯定大受影響。我們認為：

1. 因應含鉛食水事件，要求房委會為黃大仙所有公共屋邨、租置計劃屋邨及居屋，安排檢驗食水計劃。並製訂一套應變措施，一旦發現食水含鉛，要立即採取補救措施，包括為居民提供安全食水、為有需要居民驗血、提供濾水器、重新接駁喉管至各樓層等措施；
2. 對於今次含鉛食水事件，政府調查進度如何？樓宇設計中哪些組件含鉛？有何相應補救措施？我們要求盡快公布調查結果。
3. 黃大仙區未來陸續有新公屋落成，包括：東頭邨 22 座、鑽石山綜合區公屋發展計劃等。要求房委會驗收樓宇時包括檢驗食水喉管、驗測食水樣本等，以確保未來新落成的公屋的含鉛量在世衛規定的安全水平。

文件呈交 8 月 4 日黃大仙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黃大仙區議會

莫應帆 許錦成

2015 年 7 月 30 日



本處檔案：L/WTSDC/HC/20150803/TLF

敬啟者：

強烈要求政府盡快解決鉛水危機

自揭發「食水含鉛事件」以來，社會各界高度關注，民建聯亦已向房署提出幾項訴求，包括為全港公屋全面抽驗食水。連日來，有不同屋邨驗出食水含鉛量超標，**鑑於事態嚴重，我們再次強烈要求政府盡快解決鉛水危機，並盡快落實下列措施，包括：**

- 第一、** 立刻落實為全港屋邨全面進行食水檢驗；
- 第二、** 為所有「中招」單位（包括由民間團體協助抽驗的結果、住戶自行找專業人士進行抽驗的結果）進行食水覆檢，並迅速為單位內的住戶進行驗血服務，及轉介衛生署跟進健康狀況；
- 第三、** 為受影響的屋邨內居民安排驗血，包括非優先類別的居民；
- 第四、** 盡快為受影響的屋邨安裝除鉛濾水器；
- 第五、** 在受影響的屋邨設立衛生資訊站，協助居民登記驗血及解答居民有關健康問題的查詢；及
- 第六、** 全面徹查事件，找出「鉛水」源頭，解決「鉛水」危機。

現要求 貴會向政府反映，盡快作出全面跟進，落實上述措施，解決鉛水危機，確保居民的食水安全，保障健康。

此致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
陳偉坤主席暨全體委員

民建聯 黃大仙支部

黃大仙區議員

簡志豪 李德康 黎榮浩
何賢輝 何漢文 陳曼琪
袁國強 黃國恩 譚美普

社區幹事

蔡子健 李美蘭 潘卓斌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

黃大仙支部 九龍黃大仙雙鳳街50-52號成功樓2字樓 Tel : 2351 4771 Fax : 2351 8014
1/F., Shing Kung House, 50-52 Sheung Fung Street, Wong Tai Sin, Kowloon

橫頭磡辦事處 九龍黃大仙橫頭磡邨宏顯樓平台104-105室 Tel : 2336 8192 Fax : 2336 1592
Flat 104-105, Wang Hin Hse., Wang Tau Hom Est., Wong Tai Sin, Kowloon

新蒲崗辦事處 九龍新蒲崗彩虹道60號衍慶大廈1樓C10 Tel : 2321 8111 Fax : 2321 8081
C10, 1/F., Yin Hing Bldg., 60 Choi Hung Road, San Po Kong, Kowloon

真誠在香港



工聯會九龍東區議員聯合辦事處

新蒲崗大有街32號泰力工業中心1601室

Tel:23215485 Fax:23206612

敬啟者：

近日鉛水事件引起了居民的擔憂，雖然暫時只發現數個屋邨的食水含有鉛金屬，而且這些屋邨都是較新的屋邨。但黃大仙區超過八成也是公屋單位，並且我們發現有不少屋邨近年也進行水管更新工程，大多也是舊屋邨。有見及此，本處特函 貴會，要求有關部門加強處理鉛水事件，並建議落實以下措施：

1. 分階段抽樣檢驗公共屋邨食水樣本；
2. 設立恒常機制，定期檢驗食水；
3. 得到鉛水事件調查報告，盡快向公眾公佈，釋除街坊的疑慮。

此致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

陳偉坤議員,MH

立法會議員

陳婉嫻 黃國健

區議員

何賢輝 莫健榮 譚美普 王吉顯

社區幹事

陳澤森 黃鎮健

增選委員

吳卓穎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

(原名：九龍十三鄉委員會)

九龍 新蒲崗 大有街 32 號 泰力工業中心 1201 室
電話：23502445 傳真：23234445
電郵：info@eastkowloon.org.hk



East Kowloon District Residents' Committee

(Former Name: Kowloon Thirteen Villages Committee)

Headquarters : Rm. 1201, Laurels Industrial Centre,
32, Tai Yau St., Kln., H.K.

Tel : 2350 2445 Website: www.eastkowloon.org.hk

Fax: 2323 4445 Email : info@eastkowloon.org.hk

本會檔號 Our Ref.: 150804/LR/58/SC/04

來函檔號 Your Ref.:

黃大仙區房屋事務委員會

主席陳偉坤議員暨全體委員：

對於「食水含鉛事件」的意見

近日，港府抽驗多個住宅食水樣本，發現部分水辦含鉛量超標，當中包括黃大仙的東匯邨。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日前表示，東匯邨兩座樓宇抽取的 52 個食水樣本中，4 個水辦發現含鉛量超標，涉及住戶達 1,300 戶。而於 7 月中，亦有政黨曾抽驗匯仁樓及匯心樓食水，發現 10 個水辦中，3 個含鉛量超標，其中最高每公升含鉛量達 22 微克，較世衛標準超出 2.2 倍。至於美仁樓 12 個單位共 24 個水辦中，亦發現當中一個熱水樣本含鉛量達 15 微克，超標 5 微克。另外，慈雲山個別住戶單位水辦則驗出含有大腸桿菌。

本會極度關注本區食水安全並希望當局能為已驗出水質問題的屋邨盡快進行覆檢，以確保市民健康。本會在此提出若干建議，望發揮黃大仙區議會的力量，要求政府加強補救措施。就現時政府處理屋邨食水的手法，本會有以下的意見：

1. 盡快為全港公屋抽驗食水

「食水含鉛事件」至今尚未平息，居民仍然人心惶惶。大家所關心的是，食水品質如何影響到自身以及家人的健康。得悉房屋署及水務署已決定將驗水的範圍擴大至全港公屋，逐步為餘下所有屋邨抽樣驗水，本會表示歡迎並期望當局盡快完成驗水工程，盡早釋除公眾疑慮，安定民心。事實上，特區政府對監察食水安全責無旁貸，對「鉛水事件」理應「跟到底」，實在不能只依賴議員為市民抽驗食水。

2. 建立完善食水質量監管制度作定時監察

雖然本港的食水安全已達世界衛生組織《飲用水水質準則》的標準，但是次「鉛

水事件」嚴重打擊市民對本港食水的信心，亦顯示出現時監管制度可能有所不足。為進一步保障市民健康及挽回市民飲用自來水的信心，本會建議政府必須完善食水質量監管制度，對物料工程、食水源頭以至喉管保養進行定期品質監察，堵塞現有機制之潛在漏洞，提升水準。另外，政府應定期為市民於住宅內抽驗水辦以確保家用食水的安全維持於高水平。

3. 為懷疑個案提供免費覆檢及妥善跟進受影響的住戶

本會建議，住戶如曾驗出食水樣本含鉛或合菌量超標，可要求房屋署安排覆檢。如結果雷同，相關政府部門務必追查原因及遞交報告向大眾交代。在今次的事件中，政府雖然已作出若干臨時改善措施，如為受影響住戶提供樽裝水、水車服務或加設街喉供水，但本會認為措施依然推行得太慢，未及迅速處理。本會希望政府盡快訂立清晰而詳細的措施推行時間表，以便向公眾解釋及讓居民安心。而對於受影響人士的驗血安排，本會亦認為處理得未夠妥善。本會建議屋邨管理處應為受影響住戶安排車輛來往醫院驗血，而孕婦及長期病患可優先處理。由於管理處本身已記有居民個人資料，故毋須憂慮私隱外洩問題。於過渡期間，本會亦希望政府能為受影響人士提供有效降低含鉛量的濾水裝置。

本會希望當局可以繼續聽取地區及市民的意見。同時，希望黃大仙區議會就本會提出的關注及意見作出跟進。

順頌

台安！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

黃大仙區議員

李達仁 黃金池 李德康 黃錦超

何漢文 陳偉坤 陳安泰 蘇錫堅

增選委員

雷啟蓮 白宛蘭 吳智培 李沛禧

2015年8月4日

本處檔案:L/HD/20150804

敬啟者：

昨天(8月3日)政府公佈東匯邨食水含鉛量超水世衛標準，並在昨日晚上在東匯邨召開居民大會，但是政府官員的回應及官僚作風令人失望，我認為政府低估此事的影響，引起社會大眾對政府的不滿情緒，亦令政府的公信力跌至新低點。

我十分希望政府能用心聆聽受影響居民的意見並作出改善，保障居民的食水安全。我強烈要求房署：

1. 尋找水質含鉛的源頭;
2. 房署及管理處協助居民登記驗血，用車接送居民到醫院驗血，以了解住戶體內含鉛的情況;
3. 立即在屋邨安裝過濾器，事後再與承建商商討責任及賠償問題;
4. 在東匯邨每層樓安裝街喉，以保障長者、孕婦及兒童安全，以免他們摔倒；
5. 政府各部門定期將跟進的進度向居民匯報;
6. 因為東頭明愛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有舉辦烹飪班，而中心亦有職工懷孕，希望政府能在該中心抽驗水樣辦，讓居民安心，並在現階段為明愛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安全食水及蒸餾水。

我希望 貴署能盡快為事件作出處理及徹底解決有關問題，為居民提供安全的食水，以保障居民的生命安全。專函此達，如獲答允，不勝銘感。

此致

黃大仙區議會

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暨全體委員

黃大仙區議員

李德康 BBS, MH,JP

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



工聯會黃大仙區議員聯合辦事處

九龍新蒲崗彩虹道 30-32 號三樓

Tel:23215485 Fax:23206612

敬啟者：

有關新建公屋面積縮水事宜

近年公屋需求殷切，輪候冊已突破二十八萬大關。新公屋設計和設施較以往優勝，惟編配面積以四人單位而言由過去近四十二平方下降到近年只有三十七平方米左右，如黃大仙區內美東邨美德樓和已改作綠置居的新蒲崗公屋項目最大四人單位不超過三十八平方米。

最近本會發現白田邨出現第一、二期重建安置單位面積相差六平方米而引起居民不滿。黃大仙區有多條舊屋邨，未來將踏入重建期，居民關始擔心未來安置公屋是否同樣出現縮水。雖然房署曾回應新公屋符合人均編配面積不少於七平方的標準，但隨時代進步和居民生活質素提升，公屋編配面積理應與時俱進，不應倒退。本會特此查詢房委會是否為求「跑數」而減少新公屋居民人均編配面積，希望貴委員會能作出跟進。

此致

黃大仙區議房屋事務委員會

陳偉坤主席：

立法會議員

陳婉嫻 黃國健

區議員

何賢輝 莫健榮

譚美普 王吉顯

社區幹事

陳澤森 黃鎮健

增選委員

吳卓穎

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



工聯會黃大仙區議員聯合辦事處

九龍新蒲崗彩虹道 30-32 號三樓

Tel:23215485 Fax:23206612

敬啟者：

建議善用彩虹邨內聖公會小學空置校舍

彩虹邨內相連的聖公會日修和靜山兩間小學已於今年學年結束後遷往啟德新校舍。居民關注日後兩間小學校舍用途，表達反對校舍興建插針公屋，期望房委會及早交待其用途並諮詢區議會和居民。本處建議校舍作社福用途以紓緩人口老化和區內社福服務不足的情況，禮堂可改建為社區會堂或大型活動室，期望貴委員會能支持並跟進有關建議，感謝萬分。

此致

黃大仙區議房屋事務委員會

陳偉坤主席：

黃大仙區議員

何賢輝 莫健榮

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